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7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張世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7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083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2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13萬7430元，履經催討，均未給付。而訴外人遠傳電

01 信業分別於107年12月3日、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  
02 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再作為債權  
03 讓與通知，故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告。為此，爰依電信  
04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至2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10 與通知書、戶籍謄本、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務服務申  
11 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門號續約同  
12 意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遠傳門市合約確認  
13 單、續約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帳單等  
1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5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  
16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自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提前終  
18 止契約之補償金共計13萬7430元，即屬有據。

19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之上開款項，訴  
28 外人遠傳電信已分別於107年12月3日、108年12月27日將前  
29 揭債權讓與原告，且依原告提出之行動電話繳款通知書(見  
30 本院卷第51-59頁)，可見上開債權於原告受讓時均已屆期，  
31 故原告就上開1347元、13萬6083元，各請求自債權讓與翌日

01 即107年12月4日、108年1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楊 霽